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潔蓮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偉超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朱子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羅棣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譚玉娥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張一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沙田
楊錦嫦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邵李佩玲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瀝源邨(一)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區子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未克出席者

## 職 銜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羅光強先生	”	(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
韋德麟先生	增選委員	( ” )
劉偉倫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曾錦銓先生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龐愛蘭女士	工作原因
羅光強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韋德麟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4)

4. 郭錦鴻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a) 出席時間修訂為“二時三十分”；以及

(b) 第 9(c)段修訂為：

“他詢問高等學位方面現時是否有下述措施，以保障本地學生：容許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並以學額的 20% 為限；所有非本地學生均須繳付較高學費，水平至少

足以讓當局收回所有相關的額外直接成本；而本地學生升讀研究院不應受到非本地學生的報名情況影響。”

5. 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將第 17(c)段修訂為：

“為防止濫用公帑，在委任受委人之前，社署職員會向有關人士詳細解釋受委人的責任。受委人亦須簽署指定表格(包括聲明書)以表示接受委任，並承擔受委人的職責及騙取綜援金/公共福利金的刑事責任。而社署更會對有關個案作出定期的覆檢、抽查並查核開支證明；”。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10/2014)

7.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

8.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研究生留港和到外地發展的比率。研究生於本港支付標準學費，並受公帑資助，市民應該知道他們畢業去向的數據；以及
- (b) 英國一所大學的海外生需繳付較本地生高 4.1 倍的學費，他希望教育局長遠能研究根據研究生發展去向的數據來設定學費標準。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c) 他不滿教育局以立法會的文件去回答區議會的提問，因文件內的資料較所需資料為多，委員需時在立法會的文件尋求所需的資料；
- (d) 根據文件，本地生獲錄取的比率較高，但在人數上並不多於非本地生。本地生與非本地生的比例約為 1：3，若非本地生獲編配實習職位或宿舍，本地生的利益將會受損；以及
- (e) 大學經費佔教育撥款的比率甚高，他希望教育局提高透明度，就各學院如何確保能從學費收回成本提供更多資料。

10.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現時未有更多關於研究院學費的資料，她會於會後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收生方面，各大專院校均擇優而取，她重申，本地生獲錄取的比率甚高，但有時候學生會因為選科問題或到海外發展而放棄學位，影響到最終的錄取比率，她會向教育局方的相關組別反映，希望可以提高透明度。

11. 主席請教育局於會後將資料及文件交予有關的委員跟進。 教育局

**討論事項**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11/2014)

12.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以及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顧國麗女

士出席會議，介紹文件內容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13. 李張一慧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14. 容溟舟先生表示欣安邨的人口約 6 000 人，其中長者人口約佔 13.8%，距離屋邨最近的長者中心卻在錦泰苑。欣安邨的兒童人口約佔 22.5%，與長者合共約佔邨內人口的 36%，邨內沒有所需的配套設施，例如沒有青少年中心或長者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需要在沒有場地支援的情況下，利用邨內的空地提供外展服務予邨內及鄰近屋苑的兒童。

15. 程張迎先生建議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主動為有潛在問題的長者、精神或情緒病患者提供深度的服務，防患於未然。

16.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約為 23,000 元，高於全港的中位數約 11%，而沙田區的貧窮率為 12.8%，低於香港整體的比率(15.2%)，在十八區中排行第十三，顯示沙田區居民的貧富懸殊的情況。她認為區內的社區服務要同時照顧到貧窮人士和中產人士的需要；
- (b) 她指本港的人口老化情況日趨嚴重，希望社署可以加強長者的支援服務，並因應長者人口的增長情況預早計劃；以及
- (c) 她關注區內居民的精神健康問題。區內有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她希望知道更多關於兩所中心的工作及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因為她發現社區內有很多精神病患者只靠家人支援。另外，她查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是否應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

1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的工作計劃以重視家庭核心價值為主題，他對此表示欣賞；
- (b) 住屋問題對家庭的影響很大，房屋署編配房屋時亦會參考社署對個別家庭的評估，但由於個案眾多，工作量龐大，社署往往因人手問題而未能適時處理，他希望知道社署有何對策；
- (c) 有一些病患者在離院後面對種種問題，他建議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在病患者離院前作出評估，以釐定病患者是否有家居護理或住宿方面的需要；以及
- (d) 他建議將一些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因為社區有老化現象，希望有更多場地提供長者服務。

18.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護老者需承受精神和財政上的壓力，就政府擬推出“護老者津貼計劃”，她詢問除長者的家人外，可否容許鄰居申請成為護老者；以及
- (b) 各長者中心有時候因人手問題，未能適時提供服務予長者，她希望社署考慮增加長者中心的人手。

19.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舊型屋邨內，夫婦均需工作而對幼兒託管服務有需求的個案越來越多，但鄰近的服務中心的名額已滿，他希望社署就上述情況提供更多資料；以及

(b) 現時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甚長，他希望社署給予更多支援。

20.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對區內居民的精神健康表示關注。區內精神病患者滋擾市民的個案有所增加，這些個案因病患者拒絕就醫而未能予以跟進，她希望社署探討除了由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支援外，有否其他途徑處理問題；以及

(b) 她希望知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現時的個案數目、處理個案的流程等資料。

2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現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名額已滿，她希望知道這項試驗計劃何時落實成為地區計劃，因為地區上有很多長者急切需要陪診、送飯、家居照顧等服務，而在“居家安老”的方針下，安老宿位供不應求，希望社署盡快安排合適的配套設施來配合政策；以及

(b) 她詢問社署如何增加幼兒託管服務的名額，以應付上升的個案。

22.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社署透過以鄰舍為本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運用不同工作模式，包括中心工作、外展工作和家訪等去接觸服務對象，以回應有福利需要的青少年。有關欣安邨的青少年服務，鄰近的兩所中心也會為該邨的青少年提供服務；

(b) 社署已於欣安邨二期預留地方，新增一間長者日間護

理中心，名額 60 個，以支援區內長者的福利需要；

(c) 在面對隱蔽的服務使用者，社工除了以個案形式，因應個別市民的需要去提供服務之外，亦會於區內舉辦小組及社區服務去接觸他們，以深化服務成效；

(d)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在各地區設立，該服務是由社署資助及監管，並會與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社工會聯同精神科護士及醫生接觸及服務區內有需要的人士。社署亦會增加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經理計劃”，加強支援和促進精神病患者的康復。有關服務使用人數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其中的一個重點在於及早預防，故此懷疑患有精神病或情緒問題的人士亦為中心的服務對象；

社署

(會後補充：沙田區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 2013-14 年度，曾處理超過 1 500 個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當中包括外展及個案工作約 7 300 次、興趣及支援性小組超過 1 000 個和治療性小組約 40 個。中心亦舉辦了超過 300 項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參與活動累計總人數約 12 600。)

(e) 沙田區的屋邨較多，除了貧窮家庭之外，也有不少中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是為住在服務地域範圍內的家庭提供所需服務。例如社署舉辦大型活動及小組工作服務時，會招募來自各階層的義工及參加者，包括中產家庭；

(f) 由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這項措施為新措施，社署的安老服務科仍在研究這項試驗計劃的細節，她會為委員反映意見，社署同時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增撥資源予長者中心，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常規化；

- (g) 託兒服務方面，社署已於區內預留地方開設幼兒中心，為零至三歲的幼兒提供服務。課餘託管服務方面，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根據服務需求作出商討，並於日後增加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
- (h) 在評估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方面，社署會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處理個案，目前並無遇到任何特別的困難；以及
- (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已經全數發出預計的 1 200 張服務券。若個別長者有服務需要，仍可考慮申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23.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工作計劃。

#### 沙田區學校數目、學額及學生人數

(文件 EW 12/2014)

24. 主席表示，委員亦關注到空置校舍的問題及直資學校的收生情況，並請教育局於下一次會議提交相關資料。教育局

25. 主席請楊錦嫦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6. 楊錦嫦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7.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是否將會停辦，如真的停辦，可否將校舍交予社署改作護老院；
- (b) 過去有小學在停辦後，校舍空置了數年並遭破壞及偷竊，教育局可有為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設定空置

的時限，她希望教育局定期向委員報告該校的情況；

- (c) 水泉澳邨各座樓宇將會陸續入伙，她希望了解邨內學童的入學安排；以及
- (d) 很多新移民為子女在尋找幼稚園學位時遇到困難，她希望教育局定期以書面報告沙田各區的剩餘學額，以便委員轉告家長。

2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幼兒班(K1)的收生安排，現時需以學券預留學位，對於沒有學券的學生或不使用學券的幼稚園該如何處理；以及
- (b) 幼稚園學生年紀小，不宜舟車勞頓，他建議教育局考慮優先錄取區內兒童，例如在第一階段接受區內兒童報讀，第二階段才接受區外兒童報讀。

29. 湯寶珍女士詢問是否有計劃在水泉澳興建一所學校，將會是中學抑或小學，並希望知道會否有幼兒園及福利設施。

30.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很多家長未能覓得幼兒班(K1)學位，他希望教育局提供本學年雙非學童入讀幼兒班(K1)的數字；
- (b) 大埔和北區已設立統一收生機制，他擔心有大量學童湧至沙田而影響本區的學生；
- (c) 他希望知道新的收生安排可如何幫助未能於原區覓得學位的學生；以及
- (d) 水泉澳邨快將入伙，他詢問有何機制可幫助不同年齡

的學童入學。

3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年欣安邨入伙時，很多學生未能即時由原校轉至沙田區校網，可供選擇的學校亦有限，未必能符合他們的需要。另外，提供學位供應的學校亦未必是家長或學生希望就讀的學校，令學額出現錯配情況；
- (b) 有關水泉澳邨入伙的問題，他希望知道在水泉澳興建學校的進度如何，校舍是否已編配予合適的辦學團體；
- (c) 從數字可見，小學的學額有可能出現短缺，在水泉澳邨入伙後短缺情況將會更為嚴重，影響沙田本區的學生；以及
- (d) 水泉澳邨快將入伙，他詢問有何機制可幫助不同年齡的學童入學，並希望知道各校何時開始接受插班生報讀，以便家長及學生有所準備。

32.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將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結束後停辦。有關校舍未來的用途，會視乎校舍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適宜，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按現行機制作分配。否則，會交由有關部門批示會否交予其他團體作其他用途；
- (b)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方面，學券只會發放予非牟利幼稚園，如家長為子女報讀牟利幼稚園，將不獲提供學券。非「學券計劃」幼稚園亦有校本機制，自行訂立公平、公開、公正的收生程序，不過，能否讓區內兒童優先就讀，需取決於各校本收生機制；

- (c) 在水泉澳興建校舍一事暫時在預留土地的階段，尚未展開任何工程，她會在下次會議作補充；
- (d) 水泉澳邨快將入伙，如委員對小學學位安排有查詢，可直接與她聯絡，她會在會後將她的聯絡資料交予委員。委員亦可向她索取所需的轉學申請表格；
- (e) 她即時未有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的幼稚園學額資料，沙田區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的學額資料如下：
- (i) 就讀幼兒班的人數為 4 321 人，所提供的學額為 5 387 個；
- (ii) 就讀低班的人數為 4 213 人，所提供的學額為 5 049 個；以及
- (iii) 就讀高班的人數為 3 949 人，所提供的學額為 4 668 個。

從以上資料顯示，沙田區尚有剩餘的幼稚園學額；

- (f) 暫時教育局只能提供沙田區整體的幼稚園學額情況，如需要沙田各地區的學額情況，可以向教育局查詢；
- (g) 有關欣安邨居民入伙後轉校的安排，教育局會考慮家長的需要及意願，不過，亦同時取決那些學校仍能夠提供學位，因此，不能保證學生必定能夠入讀心儀的學校；以及
- (h) 當有空置校舍可分配作學校用途時，教育局一般會於網上公布消息，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的辦學團體提交申請，再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按現行機制分配。

3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表示，按照當時的規劃，該幅位於水泉澳公屋項目以南的土地，預留作小學發展之用，現時仍暫時預留作有關用途。

34. 主席表示，如有更多沙田區學額及學校的數據，希望於會後交予委員，亦可考慮將數據列作恆常資料文件，每年向委員會匯報。就有關水泉澳邨興建學校的進度及各校接受插班生報讀的安排，她請教育局在會後向有關委員匯報。

教育局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13/2014)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及教育事務工作小組就“沙田區多元教育活動 2014-15”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33,000 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14/2014)

36.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馬鞍山教育及社福機構設施及運作情況

(文件 EW 15/2014)

3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所提供的數據顯示，按照已計劃的供應量計算，小學方面尚欠 158 間課室，他詢問沙田區是否有足夠課室去填補這個差額；

(b) 所提供的數據顯示，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及體育

中心現在的數量均低於已計劃的供應量，而又未有確實的興建計劃，若人口一再增加，短缺情況將會令區內市民的生活質素下降；

- (c) 現在有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已計劃的供應量為三間，他希望知道第三間的位置。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沒有特定的人口標準，如何決定是否有需要加設另一間護理中心；
- (d)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現有供應的數量應為四間而非五間，因為當年興建的時候面積低於標準，其中一間應為輔助中心，故此位於錦泰苑及富安花園的兩間中心應計算為一間；以及
- (e) 欣安邨的人口超過 16 000 人，卻連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也沒有。青少年佔區內人口的 22.5%，卻要與鄰區共用一間服務中心，這會使該中心不勝負荷。社署應考慮就個別地點的人口作出特殊安排，而非按整區人口去規劃。

38.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區內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根據青少年人口去規劃的。馬鞍山分區內設有五間中心、七個服務點，雖然並非每個屋邨均設有固定的服務點，但數量符合規劃標準；以及
- (b) 社署將於欣安邨預留地方，增設位於馬鞍山分區內第三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體弱的長者提供日間照顧及支援服務。是項新增服務的設立是考慮了長者人口的增長、地理因素及現時的服務供求情況等。

39. 陸國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區小學課室的供求方面，現時的數字是按沙田區小學生的比例而計算所得，作為參考，實際情況需視乎當區的需求及供應，如以同一標準計算，沙田區的剩餘課室應有 127 間；以及
- (b) 現已預留足夠土地興建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及體育中心，但落實的日期未定，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可按人口標準落實有關配套設施。

40. 楊錦嫦女士表示，馬鞍山現時的小學課室仍有剩餘情況，在 304 個課室中，有約 230 個在使用中，即仍有空置的課室。就委員對水泉澳邨入伙的關注，她認為要考慮區內學位整體的供求情況，以避免出現學位供應過剩，影響區內小學的健康發展。教育局會繼續與規劃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學位供應能滿足區內需求。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16/2014)

41. 委員備悉教育事務工作小組、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家庭、關注弱勢社群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17/2014)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

(文件 EW 18/2014)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5. 會議在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四年六月